

苏黎世中国附加网络安全及数据除外条款版本A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如下：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1.1 **网络安全损失**，但符合本附加条款第2条保障内容约定的除外。

1.2 任何因数据（包括数据相应价值）的不能使用、功能失效、维修、替换、恢复或重建，而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伴随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与数据有关的支出，但符合本附加条款第3条保障内容约定的除外。

1.3 以上除外责任不因同时发生或先后发生其它损失原因或事件而改变。

2. 在遵守本保险单及所有随附批单条款约定的前提下，本保险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火灾或爆炸而引起的物质损失或损毁：

网络安全事件，但如果**网络安全事件**是因为**网络安全行为**（包括并不限于对**网络安全行为**的任何控制、防止、抑止或补救行为）所造成、引发的或以任何形式与**网络安全行为**相关，则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3. 在遵守本保险单及所有随附批单条款约定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拥有或运营的数据处理媒介发生物质损失，本保险单将承保修复或替换该数据处理媒介以及从备份或数据源复制数据的费用。但赔偿范围不包括任何调查和工程费用，且不包括重建、收集或集成数据的任何费用。如果此媒介未被修复、替换或恢复，则保险人仅以空白数据处理媒介的价值作为赔偿基础。此外，即使此数据无法被重建、收集或集成，对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的任何数据相关价值损失，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4. 本附加条款的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条款其他部分的有效及适用。

5. 本保险单或其任何随附批单中与网络安全损失、数据及数据处理媒介有关的约定如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应以本附加条款约定为准。

仅在本附加条款项下，适用如下定义：

(1) **网络安全损失** 指任何由**网络安全行为**或者**网络安全事件**（包括并不限于任何对**网络安全行为**或**网络安全事件**的控制、防止、抑止或补救行为）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伴随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支出。

(2) **网络安全行为** 指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系统**的单次或一系列相关的未经授权的恶意或犯罪行为（无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有关的威胁或欺诈行为。

(3) **网络安全事件**指

3.1 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系统**的单次或一系列错误或疏忽；

3.2 出现全部或部分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单次或一系列相关的事件。

(4) **计算机系统** 指任何由**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拥有或使用的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与上述类似的系统或装置，以及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备。

(5) **数据** 指以**计算机系统**可以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形式来记录或传输的任何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其他信息。

(6) **数据处理媒介** 指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可以储存**数据**的财产但不包括**数据**本身。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